



正本



HJ2025010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0250109

项目名称：水质送样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振华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雨水

报告日期：2025年07月11日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样品及相关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完整性责任。

五、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六、报告修改涂改无效；报告以发出的纸质版报告为最终有效版本，电子版报告以纸质版为准；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七、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八、未加盖资质认定章的报告仅供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九、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与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十一、“\*”表示分包的检测项目。

**检测机构：**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

**邮政编码：**257091

**联系电话：**0546-7760666

**邮 箱：**[shandongzhihebituo@163.com](mailto:shandongzhihebituo@163.com)

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水质送样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名称	振华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代晨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二路西、港城路南	联系电话	13156802266
样品描述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 <input type="checkbox"/> 样日期	2025.07.03	样品状态	符合检测要求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 <input type="checkbox"/> 样地点	公司样品室	样品数量	2
样品接收日期		2025.07.03	检测日期	2025.07.03-2025.07.05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详见报告第三部分	检测方法	详见报告第二部分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		
检测项目		雨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共计 5 项。		
检测结果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 页。		
判定依据		/		
检测结论		不做判定。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 一. 检测结果

## 1. 雨水检测结果

表 1 雨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送样点位			厂区雨水排放口
送样日期			2025.07.03
样品状态			浅黄色、微浑、无异味
样品编号			Y250109-001-1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pH	无量纲	7.5
2	化学需氧量	mg/L	7
3	氨氮	mg/L	0.293
4	石油类	mg/L	0.04
5	悬浮物	mg/L	8
备注	送样点位由客户提供。		

## 二.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amp; 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雨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石油类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0.01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 三. 检测设备信息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ZH-M-01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2025.01.24-2026.01.23
ZH-M-09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2025.01.24-2026.01.23
ZH-M-19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00B	2024.09.20-2025.09.19
ZH-M-013	pH 计	PHS-3E	2025.01.24-2026.01.23

## 四. 质量控制

1. 技术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2.需检定/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期间核查；
- 3.所有试剂（含标准物质）均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且在保质期以内；
- 4.检测方法均为最新现行有效版本，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分包项目除外）；
- 5.检测环境均符合标准要求；
- 6.所有检测项目均采取有效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客观准确有效。

以下空白



